

报. 张佳友
2025.2.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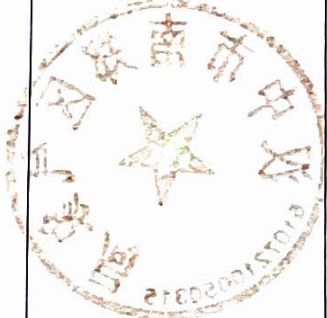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气象局

单位负责人：张佳友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防雷安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）、国家标准：GB 50057-2010（防雷设计规范）、GB/T 32937-2016（防雷装置检测规范）	一、设施合规性： 1、防雷装置（接闪器、引下线、接地装置）是否按标准安装并定期检测（易燃易爆场所每半年一次，其他场所每年一次）。 2、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（一般场所 $\leq 10\Omega$ ，易燃易爆场所 $\leq 4\Omega$ ）。 3、浪涌保护器（SPD）是否安装且有效。 二、管理合规性： 1、是否取得《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》（需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）。 2、是否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。 3、是否对员工进行防雷安全培训。	4次/年	上半年5月、下半年11月开展一次全面检查，根据工作要求，不定期抽查。	

2	升放气球活动检查	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、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）	一、资质审查： 1、是否取得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（需通过气象局审批）。 2、作业人员是否持有《升放气球资格证》。 二、活动合规性： 1、是否提前向气象局申请空域许可（升放高度超过50米或系留气球）。 2、是否使用氢气等易燃气体（禁止使用，必须使用氦气）。 3、是否在恶劣天气（如雷雨、大风）下违规升放。		升放气球活动时，不定期检查。	
3	气象信息发布与使用检查	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）	1、是否擅自发布气象预报或灾害预警（需使用气象局官方信息）。 2、是否传播虚假或过时的气象信息。 3、是否在使用气象信息时标注来源（如“来源：XX区气象局”）。		发现违规发布气象信息时，不定期检查。	
4	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检查	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3号）	1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是否影响气象探测环境（如遮挡观测场、电磁干扰等）。 2、是否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规施工。		发现破坏气象探测环境时，不定期检查。	

填表人：庞亚纬

联系电话：5512556

填报时间：2025年2月21日